

蓬莱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园区标准化车间及综合研发楼建设
工程和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TCFZB-2026019)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烟台市, 蓬莱市

一、招标条件

本蓬莱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园区标准化车间及综合研发楼建设工程
和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
源为其他资金国有(非财政): 一标段 108069.71 万元; 二标段 105842.38 万元, 招标人为
烟台市丰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蓬莱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园区标准化车间及综合研
发楼建设工程和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 共两个标段。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园区综合研发楼及车间建设工程和园区(涌金路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工程
总承包; (002) 园区标准化车间及综合楼建设工程和园区(南关东路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工程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园区综合研发楼及车间建设工程和园区(涌金路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工程
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设计资质、施工资质(联合体任何一方满足均可):
 - (1) 设计单位须具有以下(a)、(b)设计资质之一:
 - (a)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b) 同时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和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专业设计乙级资质)。
 - (2) 施工资质: 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
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及采购能力。

3. 项目部各负责人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担任过类似（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投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被更换的，不得参加本次工程投标。

(2) 设计负责人：须为设计单位在职人员。拟任建筑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拟任市政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若同一人符合以上条件，可以兼任。）

(3) 施工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建筑项目部的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市政项目部的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含建筑施工负责人、市政施工负责人），但须同时满足总包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除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团队人员外）须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的项目组所有人员的社保信息（须附“验真码”或社保缴费证明的网址、用户名和密码）。

7. 财务要求：/；

8.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类似（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项目业绩。

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设计、施工职责和分工，且明确投标人牵头单位。

10.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方须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

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以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附在投标函后面上传到系统,在开标现场展示。投标人对提供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留存方式:由招标人审核后备案】

;

(002 园区标准化车间及综合楼建设工程和园区(南关东路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设计资质、施工资质(联合体任何一方满足均可):
 - (1) 设计单位须具有以下(a)、(b)设计资质之一:
 - (a)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b) 同时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和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 (2) 施工资质: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及采购能力。
3. 项目组人员资格要求:
 -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担任过类似(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投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被更换的,不得参加本次工程投标。
 - (2) 设计负责人:须为设计单位在职人员。拟任建筑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拟任市政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若同一人符合以上条件,可以兼任。)
 - (3) 施工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建筑项目部的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市政项目部的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含建筑施工负责人、市政施工负责人），但须同时满足总包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除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团队人员外）须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的项目组所有人员的社保信息（须附“验真码”或社保缴费证明的网址、用户名和密码）。
7. 财务要求：/；
8.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类似（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项目业绩。
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设计、施工职责和分工，且明确投标人牵头单位。

10.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方须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发改公管〔2022〕334号），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以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附在投标函后面上传到系统，在开标现场展示。投标人对提供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留存方式：由招标人审核后备案】；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2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出不退）。发售地点：烟台鑫诚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124 号蓬莱住建局南楼二楼层）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烟台市蓬莱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楼 915 会议室（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路 217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烟台市蓬莱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楼 915 会议室 (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路 217 号)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蓬莱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园区标准化车间及综合研发楼建设工程和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已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烟台市丰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国有 (非财政),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地点: 烟台市蓬莱区。

3. 计划工期 一标段自接到招标人开工令之日起, 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或交付使用。(其中, 设计周期为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二标段自 2027 年 3 月 1 日起开工, 于 2027 年 10 月 31 日竣工或交付使用。(其中, 设计周期为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5.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招标人的目标成本等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 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同时应满足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并应确保符合项目竣工综合验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其他: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烟台市蓬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烟台市丰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路 217 号

联 系 人: 赵晓梅

电 话: 0535-5635523

电子邮件: 58492184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烟台鑫诚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蓬莱区南关路 124 号蓬莱区住建局南楼二层

联系人: 王颖

电 话: 0535-5654326

电子邮件: p1js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